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化工污水提质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化工污水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简介：

项目性质 改建

项目总投资 8296万元

职业卫生投资 96.75万元

建设规模 氨肟化预处理单元设计处理水量为40m3/h，主要处理来自氨肟化装置预处理和双氧水隔油池排水。

污水处理单元设计处理水量为150m3/h，主要处理来自上游苯法生产装置的氨肟化预处理、双氧水、己内酰胺精制和结晶重排等单元排污水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建设地点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厂区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高利华

　　报告编制人：刘盼

　　评价组成员：刘盼、刘雪娇、孙玉燊

　　三、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检测结果

　　(1)职业病危害因素

　　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其他粉尘、甲苯、氨、硫化氢、过氧化氢、臭氧、甲醇。

　　(2)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限值要求。

　　四、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GB/T4754-2017），该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风险分类，综合分析判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化工污水提质改造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通过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分析与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该项目当前采取的防护措施、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设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设计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以及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

　　该项目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专家评审，报告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评价结论正确;专家组同意通过《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复核确认后可通过评审。